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电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50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微特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 48 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微特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心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上述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为更完整、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并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2026 年 1 月 16 日，微特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 50 人。

2026 年 1 月 19 日，微特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心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需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50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微特电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公告栏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根据前述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为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那进行了修订，由原 48 人调整为 50 人，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公告栏就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本次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36 个月和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同时承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50%，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50%，未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 50%，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备较强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8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10 元/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6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50%。

3、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计划董事会日，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4、前期发行价格

最近3年，发行人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活动。2017年4月，发行人曾向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1,250,00股股票，发行价格8.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2017年公司的外部融资价格，但不低于外部融资价格的50%。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电子及通讯(CH)-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机制(381)-电动机制造(3812)”。公司选取与公司同行业或有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及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金龙电机(873936)	9.68	1.70
上海上电(430363)	9.29	1.02
力久电机(831121)	12.02	1.96
东吴电机(871939)	1.26	0.28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数	8.06	1.24
微光股份(002801)	29.26	4.44
佳电股份(000922)	38.59	2.09
星德胜(603344)	34.06	3.14
大洋电机(002249)	25.52	2.7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31.86	3.1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价格	8.20	1.4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4.10	0.70

注1：上表内市盈率为TTM市盈率，即以最近12个月（四个季度）每股盈利计算的动态市盈率。

注2：上表内市净率为MRQ市净率，即根据最新报告期公布的财报计算的市净率。

注3：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iFind金融终端，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8.06倍、市净率水平为1.24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31.86倍、市净率水平为3.11倍。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其作为A股上市公司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存在差异；此外，2025年我国A股二级市场表现强劲，在市场交投活跃、资金持续流入的驱动下，股价普遍上行，致使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也随之出现明显抬升。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参考性较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股，根据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应折算的市盈率水平为8.20倍，市净率水平为1.41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超过 20%，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0%；</p> <p>(2)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20%但未超过 40%，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60%；</p> <p>(3)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40%但未超过 60%，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80%；</p> <p>(4)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60%，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100%。</p>
2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超过 4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0%；</p> <p>(2)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 40%但未超过 6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60%；</p> <p>(3)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 60%但未超过 8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80%；</p> <p>(4) 如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8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100%。</p>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 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市场价格定价为 10.00 元/股，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若首次授予 2,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150.0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 2026 年 2 月 27 日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150.00	399.31	479.17	239.58	31.94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 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 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各项条款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